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股票暂不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5月8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7-032号）。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于每十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进展公告。

后经公司进一步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1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7-038号）。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于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7年7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公司拟以持有的水泥制造业务相关资产及“同力”系列商标权与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投资集团”）持有的高速公路资产进行等值置换，置换差额部分由公司以现金方式向河南投资集团予以支付。具体方案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6日披露的《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

根据相关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7日起将继续停牌，待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文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另行通知复牌事宜。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6日